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通知。

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孙庚文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（2016年1月12日—2016年7月11日）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若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庚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05,981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3%。

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，以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、传递股市正能量的决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1日